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急難救助暨生活補助金 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09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為協助家境貧困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紓緩經濟困難並對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者予以適切慰助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校學生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申請核發慰助金或生活補助金。

(一)不幸亡故者。

對 象：本校學生或父母親。

慰 助 金：學生本人新臺幣伍仟元，父母親新臺幣參仟元。

檢附證明：死亡證明書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二)重大傷病就醫者。

對 象：本校學生住院七日以上者。

慰 助 金：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。

檢附證明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影本。

(三)家遭天然災害事故者。

對 象：本校學生。

慰 助 金：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。

檢附證明：政府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(四)其他特殊情形，有實際需要幫助，經學校專案核定者。

對 象：本校學生。

慰 助 金：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，每案以一次為限。

檢附證明：政府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第三條：本辦法補助經費以該學年度核定額度為限，經費用盡或結報後即不再辦理申請手續。

第四條：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：急難救助金及生活補助金之申請核發程序：

- (一)由導師或學生填寫申請表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呈報校長核准後發放。
- (二)學生符合第二條第一款情形者，學校相關人員欲親自前往慰問可先行墊支，事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手續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